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固废专项）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项目为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固废专项。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港路 666 号，主要进行加工、生产船用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纸制包装品，年产船用零部件 2000 套、纸箱 100 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获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245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纸板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清洗废水、擦拭废抹布及废油桶，其中“金属边角料、纸板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太仓市浏家港镇正其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已提供回收协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清洗废水、擦拭废抹布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专项)

建设单位：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顾昌

编制单位：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顾昌

项目负责人：顾昌

建设单位：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806240009

电话：13806240009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港路 666 号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港路 666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港路 6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船用零部件、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船用零部件 2000 套、纸箱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船用零部件 2000 套、纸箱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28 日~7 月 1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包装装潢及 其他印刷； [C3429]其他金属加 工机械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0、《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4月);</p> <p>11、《关于对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建[2018]245号, 2018年5月21日);</p> <p>12、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无</p>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船用零部件 2000 套、纸箱 100 万件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7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 平方米			同环评	
储运、辅助工程	原料存储区 300 m ²			同环评	
	成品存放区 300 m ²			同环评	
	办公区 350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120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浏河镇环境卫生所定期抽粪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50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车间在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同环评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浏河镇环境卫生所定期抽粪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10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运输
1	铸钢件	/	576 吨	576 吨	陆运
2	锻件	/	100 吨	100 吨	陆运
3	纸板	/	96 万 m ²	96 万 m ²	陆运
4	水性油墨	/	0.8 吨	0.8 吨	陆运
5	润滑油	/	1 吨	1 吨	陆运
6	液压油	/	0.4 吨	0.4 吨	陆运

7	切削液	/	0.5 吨	0.5 吨	陆运
8	焊条	/	0.08 吨	0.08 吨	陆运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数控车床	2 台	2 台	0
2	平面磨床	1 台	1 台	0
3	立式珩磨机	1 台	1 台	0
4	单面铣床	3 台	3 台	0
5	摇臂铣床	1 台	1 台	0
6	龙门铣床	3 台	3 台	0
7	加工中心	4 台	4 台	0
8	纸箱开槽机	2 台	2 台	0
9	纸箱模切机	1 台	1 台	0
10	纸箱装订机	2 台	2 台	0
11	电焊机	2 台	2 台	0

本项目具有年产船用零部件 2000 套、纸箱 1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船用零部件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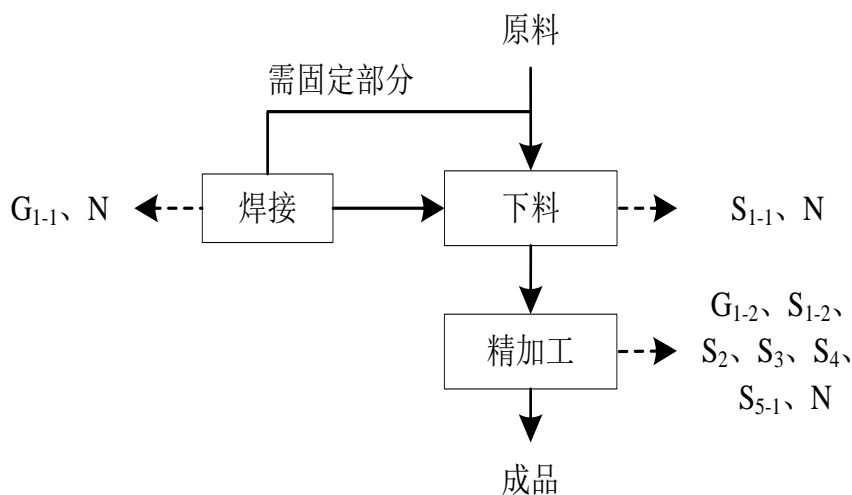


图 2-1 船用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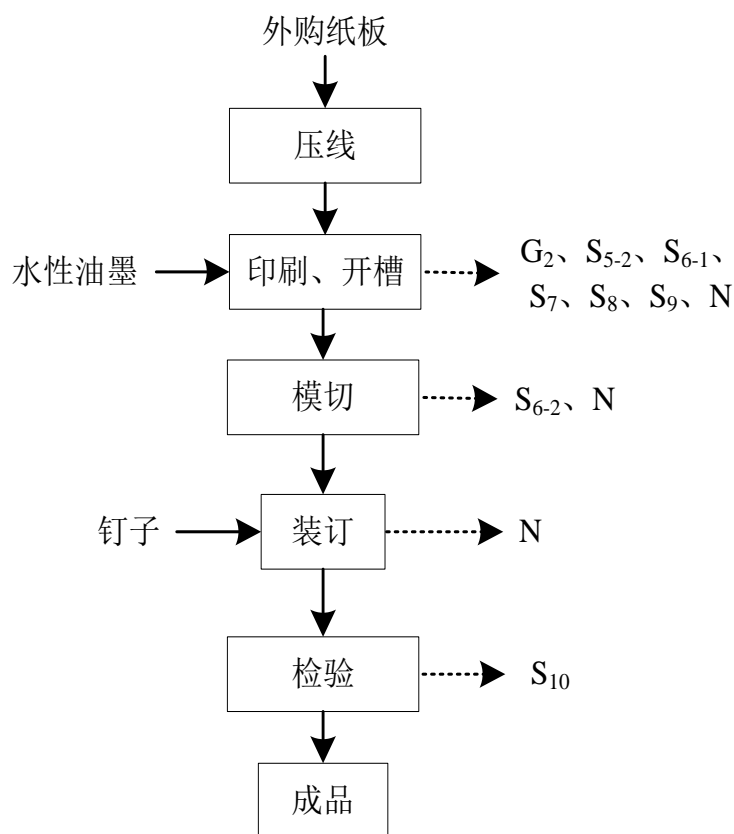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焊接、下料：将外购原材料使用铣床等设备进行原材料下料切割加工，该工序将金属基本成型。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以及少量金属边角料 S₁₋₁。

其中，部分零散原材料需用焊接机进行固定后进入机加工工序，根据企业现状，焊接使用频次为一周一次（约 200h/a）。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以及少量颗粒物（焊接烟尘）G₁₋₁。

精加工：经下料加工后的钢材进入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精加工后即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金属粉尘）G₁₋₂、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₁₋₂、废切削液 S₂、废润滑油 S₃、废液压油 S₄ 和废油桶 S₅₋₁。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生产工艺简介：

压线：将外购的纸板利用开槽机进行压线。

印刷、开槽：根据产品需要，利用开槽机自带印刷设备印刷出所需要的文字和图案。油墨印刷自然干燥后再传送至设备开槽区域进行物理开槽即

可。印刷的过程水性油墨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G_2 、更换油墨时需人工对印刷设备区域中印刷辊筒进行擦拭，会产生废活性炭 S_7 、清洗废水 S_8 、擦拭废抹布 S_9 、废油桶 S_{5-2} 和噪声 N ，开槽过程会产生纸板边角料 S_{6-1} 。

模切：将印刷好的纸板通过模切机裁切成所需尺寸，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_{6-2} 和设备噪声 N 。

装订：根据产品需要，利用装订机并使用钉子将已印刷好的纸板订成各种规格的纸箱。打钉过程会产生噪声 N 。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是否达到客户要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_{10}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30	20	外售综合利用
2	纸板边角料	一般固废	79	50	5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79	5	5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4	0.4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2	0.02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1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8	0.28	
9	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900-256-12	1.9	1.9	
10	擦拭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0.01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10.5	10.5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印刷废气（以 VOCs 计）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标准。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结论	综上所述，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

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港路 666 号建设船用零部件产品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形成年产船用零部件 2000 套、纸箱 1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须按《报告表》要求填写、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中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

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两个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均与环评获批内容相一致，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两个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废水产生后实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	变化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无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无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7 月 1 日对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项目年产船用零部件 2000 套、纸箱 100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产量	2019 年 06 月 28 日		2019 年 07 月 01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船用零部件	2000 套	6 套	90%	6 套	90%
2	纸箱	100 万件	2800 件	84%	2800 件	84%

验收监测结果:

无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印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完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抽粪。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须采取有效是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焊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无组织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范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纸板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擦拭废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纸板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擦拭废抹布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建设厂区绿化，减轻了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项目以两个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以两个生产车

	<p>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p>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p>
--	---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港路 666 号，本项目年产船用零部件 2000 套、纸箱 100 万件。全厂共有员工 70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符合大于 75%，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范要求。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港路66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船用零部件 2000 套、纸箱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船用零部件 2000 套、纸箱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8]2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项目产生量(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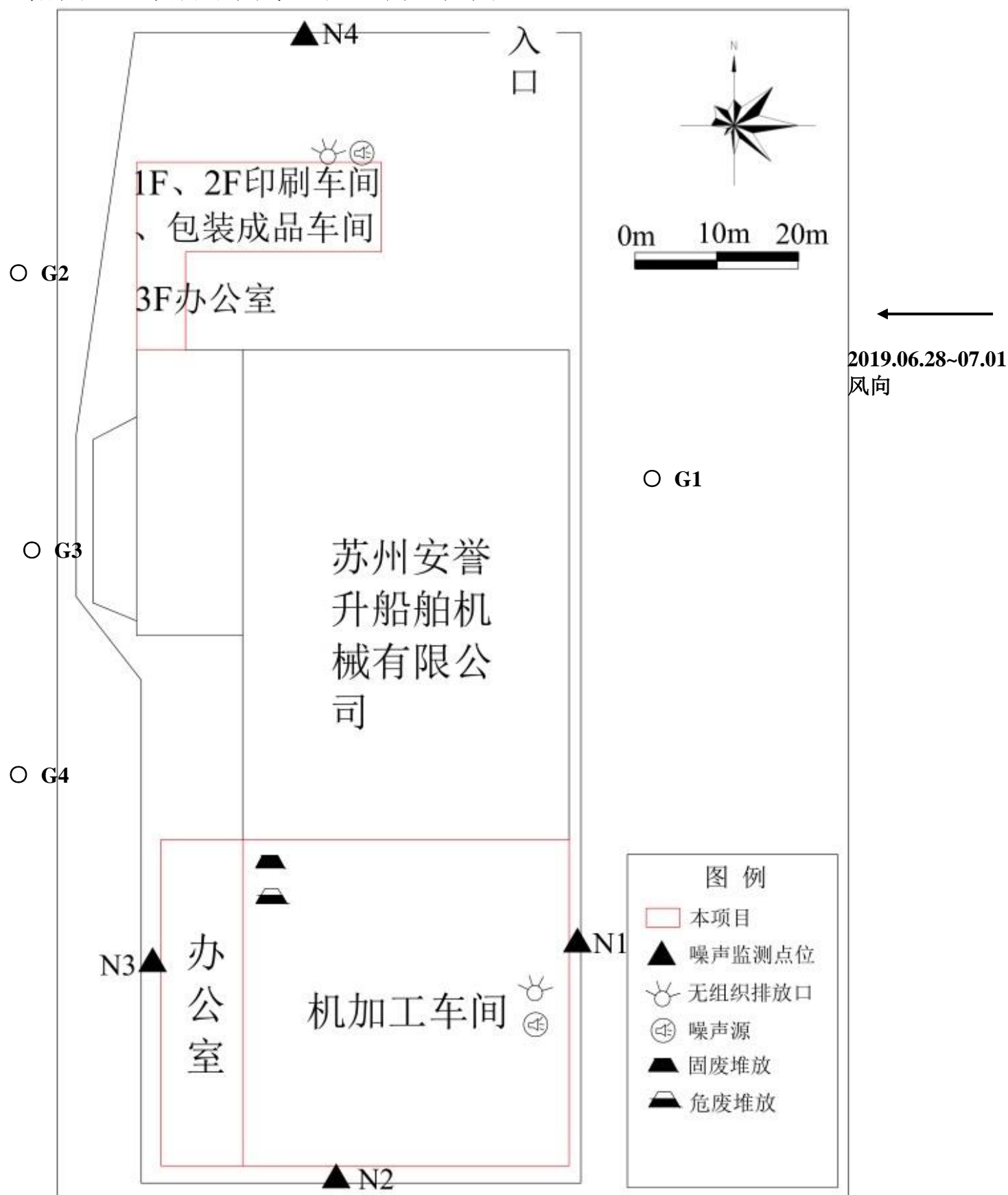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危险废物仓库照片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8〕245号

关于对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港路666号租赁厂房建设年产船用零部件2000套、纸箱100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

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两个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各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浏河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三：土地租用协议

土地租用协议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租用甲方（原斑竹村 12 组）的土地，坐落在原新塘镇区东边，洙沟河旁，为了双方的利益，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租用期为 11 年，即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租用面积为 4.45 亩；

三、乙方租用甲方土地，租金费为每年每亩 6000 元，共计 26700 元。每过 5 年递增 10%（即 2022 年为 6500 元/亩），乙方自租用日起，每年按时支付给甲方租金；

四、本土地是原新塘工业留用地，从农户承包田流转，土地上的一切事宜及村民问题，甲方负责处理解决，乙方建房所需办理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协助；

五、乙方在土地上所需建造的一切建筑物及绿化，均由乙方自行做主建造，产权也就全归乙方所有。

六、乙方承租后，自负盈亏，不得经营有污染的项目，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如有违反造成后果，有乙方负责。

七、甲方有责任确保乙方对该土地合法使用权。不得无故终止或提前收回土地，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以上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共同遵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甲方（签字并盖章）：

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

乙方（签字并盖章）：

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

附件四：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省非税收入 缴款书 (收据) 4

苏财 320585 缴款书号: 32058580234724
No.: **80234724**

填制日期: 2019-09-10

003

河环卫所

苏州安普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收 款 人 全 称 号 开 户 银 行

太仓市浏河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非税收入 7066401051120100260363 农商行营业部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 缴 标 准	金 额
环卫服务费		1.00	3,600.00	3,600.00
环卫服务费	垃圾清运处理费	1.00	400.00	400.00
备注: (小写) 4,000.00				

太仓市浏河镇 太仓市浏河镇 W 经办人(签章) 陈洁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30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合计: 肆千 伍佰元整

审核: 过账: 陈洁 出纳: 制单: 陈洁

2019.09.11

附件五：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甲方：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浏家港镇正昌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乙方受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的废旧物资（金属边角料、纸板边角料与不合格品）以每吨_____元的价格进行回收及处理。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废旧物资进行分类，整理。乙方必须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来甲方指定区域进行清理，并保持周围卫生清洁。
- 2、针对甲方公司承包以外的废品，在市场价格平等的基础上，优先出售给乙方。
- 3、乙方来甲方回收物资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公司规章制度，对固废中发现甲方公司有用的其他物品应及时反馈给甲方予以确认。

甲方的责任

- 1、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处理上述条款列举的废旧物资。
- 2、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合同期满，在同等价格同等服务基础上，乙方优先续订合同。

第三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 1、价格以市场行情定价。
- 2、数量以每次过磅确认的数量为准。
- 3、以确认后价格及数量计算出的实际金额，一次性付款。

第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起生效。

甲方：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日期：2020年1月30日



日期：2020年1月30日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及相关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人: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人: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清洗废水】(HW12, 900-256-12)、【擦拭废抹布】(HW49, 900-041-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 1吨、【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 1吨、【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 1吨、【废油桶】(HW49, 900-041-49) 1吨、【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1吨、【清洗废水】(HW12, 900-256-12) 2吨、【擦拭废抹布】(HW49, 900-041-49) 1吨(包装形式和八位码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5%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由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审核通过后提前通报乙方以便安排相关危废转移。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

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和运输安全负责。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4. 乙方赴甲方公司现场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后，制定接受计划，通知甲方实施转移。

5. 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公司后，乙方应指定专人尽快接受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卸货。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6.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乙方要做到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及液体废物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7.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

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若合同履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将危险废弃物送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若发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甲方同意乙方退还给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盛建忠

时间：20.5.24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切削液	HW09	1	桶装	900-006-09
2	废润滑油	HW08	1	桶装	900-217-08
3	废液压油	HW08	1	桶装	900-218-08
4	废油桶	HW49	1	袋装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HW49	1	袋装	900-041-49
6	清洗废水	HW12	2	桶装	900-256-12
7	擦拭废抹布	HW49	1	袋装	900-041-49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含 13%增值税)
1	废切削液	5500 元/吨
2	废润滑剂	
3	废液压油	
4	废油桶	
5	废活性炭	
6	清洗废水	
7	擦拭废抹布	

在完成转移计划审批后乙方始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甲方应在危废转移至乙方后，根据当次的运输量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在收到发票后，30 日内支付处置费用，危险品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一年转移总数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结算处置费用。

甲方：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盛峻杰	18051788871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第三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固体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9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据: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2月)

《关于对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245号,2018年5月21日)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年4月)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对本公司“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对该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核查,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建设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或已登记备案)设置了规范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备了托盘、防渗漏环氧地坪等防护措施;

按车间仓库要求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地面与裙角有防渗材料建成、按要求设置了警示标识、现场有监控措施、设施内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现场配备的安全防护器具和防护设施;

按国家规定建设及管理,建立了台账及管理制度;

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合作方处理。


一、验收结论及相关要求

- 1、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 2、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

址为 <http://114.251.10.205/>) 填报相关信息;

- 3、建设项目需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确保固体废物零排放;
 - 4、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 4、验收之后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监督工作。
-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专家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电话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866241088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2019 年 6 月 28 日、7 月 1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企业依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3 日，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出具了书面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020 年 9 月 19 日，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代表以及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出具了书面意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零部件及纸箱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太仓昌鑫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两个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